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尔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迪尔化工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事项	工作内容
1.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，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。
3.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，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。
4.督导公司规范运作	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、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督导公司规范运作。
5.现场核查情况	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7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。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制权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10.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（包括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控制权稳定等风险事项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股份限售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股份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分红承诺	是	不适用
8.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.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	是	不适用
11.规范财务内控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.实际控制人关于超产、改产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3.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，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2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。
3.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丁邵楠
丁邵楠

毕见亭
毕见亭



2026 年 8 月 19 日